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47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文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文慶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犯意，並貪圖不法之出租利益，於民國113年3月1日19時58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苗栗高鐵站」，將其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在高鐵站置物櫃內，並告知租用帳戶之人該位置及置物櫃密碼後，任由取走之方式（提款密碼以LINE傳送），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而幫助該詐騙份子掩飾其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無證據證明劉文慶預見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嗣該詐騙份子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聯絡如附表所示之郭明惠、陳思齊，並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郭明惠、陳思齊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之斷點。嗣郭明惠、陳思齊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郭明惠、陳思齊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及被告劉文慶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照上開規定，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㈡另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亦得作為本案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其當時發生車禍，經濟狀況也出問題，想說要多一個收入，其找兼職的工作，在臉書看到徵才廣告，以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暱稱「周熏」之人（下稱「周熏」）告知應徵網路娛樂城，娛樂城資金流動大，有員工出租銀行帳戶接受玩家金

流的福利方案，出租一個帳戶5天可以得到新臺幣（下同）8萬元，對方一直遊說且保證不是洗錢，其於113年3月1日週五晚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週日就去報警，其報案是想讓大家知道有這個欺騙的方式，其找工作被騙提供本案帳戶，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惟查：

㈠依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3年2月28日7時41分許與「周熏」聯繫詢問工作性質及內容，「周熏」告以該工作是出借帳戶配合娛樂城接收玩家提款和儲值的金流、當天審核完帳戶就可領現金，只須租借5天等語，被告乃於113年3月1日19時58分許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放置於苗栗高鐵站置物櫃內，並以LINE告知提款密碼，事後約定於113年3月3日1時40分許在國道三號後龍交流道橋下會面交還本案帳戶提款卡及領取現金報酬，被告依期前往等候約1小時，對方未出現，「周熏」表示會再與被告聯絡，然於113年3月3日15時5分許後，「周熏」即未再回復被告傳送之訊息，被告於同日19時51分許撥打LINE語音通話「周熏」無應答後，於113年3月3日21時36分許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後龍分駐所報案帳戶遭詐騙。又「周熏」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郭明惠、陳思齊，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以網路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詐騙份子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於113年3月2日15時57分至16時2分許，約5分鐘內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告訴人郭明惠、陳思齊發現被騙，先後於113年3月2日16時4分許、113年3月4日18時39分許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及於113年3月2日20時10分許、同年月4日20時33分許報案，本案帳戶則於113年3月2日21時17分許、同年月4日23時32分許經通報為警示帳戶。上開情節，業據告訴人郭明惠、陳思齊於警詢證述屬實，並有其等之匯款紀錄、與詐騙份子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

局八德派出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下稱木新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往來交易明細、被告與通訊軟體暱稱「周熏」之對話截圖、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下稱竹南分局）後龍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竹南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局卷）第18、20至23、29至31、41、43至48、186至192、195、197至203頁；114年度偵字第4903號卷（下稱偵查卷）第27頁】，且為檢察官及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㈡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或投資等原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上述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等利益，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參照）。又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他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認自身具有「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他人或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決意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自認係落入他人或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

之重點，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他人或詐欺集團手中進而供行騙之用。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其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更不容混淆，故縱令被告自認係被騙交出帳戶屬實，因其主觀上已有預見本案上開帳戶係交付陌生第三人而難以掌握其將如何使用本案上開帳戶，從而該帳戶可能成為幫助他人或詐欺集團遂行犯罪之工具，卻仍決意交付本案上開帳戶，依上開說明，自無從解免其所應負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責。查：

1.本案依對話紀錄中，被告提供帳戶後，被告曾向「周熏」表示「卡是用幾天歸還？」、「不會被查警示戶洗錢？」、「租借帳戶多久？」、「我考慮一兩天，怕會有風險」、「5天使用完，我怎知？」等語，可見被告曾經就帳戶寄出一事已經可預見或遭作為洗錢使用，且於寄出帳戶資料時，亦已對於對方要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的用途產生懷疑；然被告就對方所稱之用途未進行任何查證下執意為之，可知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參以被告於寄交提款卡並告以密碼時已出社會多年，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為具備通常事理能力之成年人，對於提款卡及密碼，理當小心謹慎保管，且對媒體、政府防範人頭帳戶之宣導，應難諉為不知。又被告對於「周熏」之真實身分並無任何了解，並未曾看過交付提款卡對象之本人，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交付提款卡之地點亦不合常理，在無法控制對方如何使用帳戶之情況下，提供自身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亦徵其主觀上具有容任對方持該帳戶作違法使用之心態。

3.況依卷內對話顯示，被告所應徵之娛樂城帳戶租借，本質上仍是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換取報酬，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是因為對方表示出租帳戶可獲得補助2,500元至3,000元，益徵被告係為出租帳戶之對價，寄交提款卡並告以密碼，容任其帳戶供他人非法使用。申言之，被告為提供帳戶可獲得之利

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實彰顯其主觀上具「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被告自陳為專科畢業，職業為貨車司機，家中與母親及2名子女同住之生活情狀，經其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甚詳（見本院卷第46頁），顯見被告係具備相當程度之教育水準的成年人，而且依其工作及要照顧家中親屬，可見有一定辨別事理及細心照顧能力，非屬少數疏愚之人，則被告上開辯解，即難認與一般事理常情相符。

㈢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是被告若對於他人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本案被告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有如前述，可認其具有相當之智識及工作經驗，理應知悉若將提款卡和密碼提供予身分不明之人，該人員即可任意使用該帳戶存提功能。而詐欺人員又常利用他人帳戶遂行詐欺犯行並隱匿詐欺贓款，晚近屢見不鮮，被告既有相當之智識及工作經驗，對此後果豈能謂毫無預見？且其與交付對象欠缺如親友般的特殊信賴關係，是被告既預見其任將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他人，將可能使其金融帳戶使用權落入犯罪人員之手，進而成為犯罪人員遂行犯罪之工具，猶仍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足彰顯其具有「帳戶縱成為行騙、洗錢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依照上開說明，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非可採，其犯行事證明確，足以認

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始自白洗錢犯罪，於偵查中未自白，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就有期徒刑部分，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2月至5年（法定刑為2月至7年，惟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最重本刑5年，故量刑範圍上限為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則為6月至5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起訴意旨認被告應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尚有誤會。

㈡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僅對他人資以助力，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撤銷改判部分：

㈠原審法院未詳予調查，誤認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因而為無罪判決；然依前述之說明，原審證據取捨及認事用法，尚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審法院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不當，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是智識程度健全、有經濟能力之成年人，其既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交予陌生他人，常被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的後果，仍不顧後果，將其提款卡及密碼交出任由他人使用，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困難，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破壞人際信賴，實值非難；又其犯行同時構成兩罪名，罪質稍重，被害之人數為2人，告訴人2人受害金額尚非鉅資，情節並非嚴重，尚無科處不得易刑處分刑度之必要；又被告未與本案告訴人2人和解或調解，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暨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素行良好，及其當庭陳稱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沒收部分：

1.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如附表所示受騙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洗錢財物，然被告並非實際實行洗錢行為之人，且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並未查獲扣案，非屬於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於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郭明惠(提告)	113年3月2日	詐騙份子假冒虛偽買家以LINE與告訴人郭明惠聯絡，向其佯稱其所提供之賣奶粉交貨便網址有誤，並待告訴人與虛偽之統一超商在線客服詢問後，再佯以未做認證簽署三大保障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日15時47分許	網路轉帳49,987元	被告劉文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陳思齊(提告)	113年3月2日	詐騙份子假冒虛偽買家以LINE與告訴人陳思齊聯絡，向其佯稱其所提供之賣奶粉交貨便網址有誤，並待告訴人與虛偽之統一超商在線客服詢問後，再佯以未做認證簽署三大保障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日15時38分許	網路轉帳99,983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